

中意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 30天至65周岁	
3. 保险期间： 一年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遇主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对于同一次住院治疗，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日为限；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美容手术、视力矫正、义眼、助听器、义肢、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牙齿治疗、椎间盘突出（脱出、膨出）； (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3)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二、 保单预期利益

意先生，其所在公司为其投保中意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风险评级为 A 级，基本保险金额 100 元，保险期间 1 年，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0.4 元。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在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列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入院治疗，此次住院共 100 天。我们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9000 元，附加合同对意先生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在乘坐客运列车时再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入院治疗，此次住院共 105 天，我们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9000 元，附加合同对意先生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三、 退保

如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 保险合同；(2) 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时，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附加合同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若附加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